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职、独立判断原则，就高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高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，系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高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，高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高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，由公司副总经理牛国君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高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